SEP182019_04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G-USA, INC. 案 日期：2019年9月18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中型散装容器租赁和物流公司，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雇用受益人担任区域供应链经理。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企业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的美国职位符合管理或行政职位。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将在美国担任职能经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务 ”。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 管理能力 ”是指在组织内担任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或组织部门或分支机构内的一项基本职能；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对所管理的职能拥有人事行动或职能的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 101(a)(44)(A) 条。

“ 管理能力 ”的法定定义允许“ 人事经理 ”和“ 职能经理 ”两种。见该法第 101(a)(44)(A)(i) 和 (ii) 条。“ 职能经理 ”一词通常适用于受益人不监督或控制下属员工的工作，而是主要负责管理组织内“ 基本职能 ”的情况。见第

关于 G-USA, Inc. 案

101(a)(44)(A)(ii) 条。如果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将管理一项基本职能，则必须清楚描述在管理该基本职能中将履行的职责。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

(1) 该职能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2) 该职能是“ 基本的 ”，即对组织而言是核心的；(3) 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而非履行该职能；(4) 受益人将在组织层级内或对所管理职能处于高级层面；以及 (5) 受益人将对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关于 G- Inc. 案，采纳决定 2017-05（AAO 2017年11月8日）。

在此，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担任职能经理。申请人已实质性地描述了其作为区域供应链经理的职责；已清楚界定对其全球运营至关重要的供应链运营职能；已证明受益人将主要管理其北美供应链运营而非履行该职能；已证明受益人将就所管理职能处于高级层面；并已证明受益人将对其北美供应链运营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担任职能经理。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关于 G-USA, Inc. 案，ID# 5845993（AAO 2019年9月18日）